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04.9.25

收文第104 0476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_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陳佩汶 分機 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(104)全聯醫總成字第 0943 號
附 件：

主 旨：敬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有意安排中醫師至主訓醫院接受負責醫師代訓者，請至「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受訓醫師與訓練機構媒合平臺」網站登錄資料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4 年 9 月 13 日「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受訓醫師與訓練機構媒合機制探討計畫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「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受訓醫師與訓練機構媒合平臺」
網址：<http://immt.tw/>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秘書處

理事長 何永成